**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審查教練、裁判證效期展延資料具結書**

本人擔任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工作人員，當恪遵法令，公正辦理審查作業。

本人同意遵守下列規範：

1. 對於執行審查作業，若有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及有不能公正執行工作之虞時，應行迴避。
2. 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及本會公告所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辦理審查事務。
3. 對所負責之審查內容，應盡保密之責，不得洩露有關資料。因故去職，亦同。
4. 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及保密義務者，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